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載列於本附錄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基於下文所載附註編製，以供說明[編纂]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7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鑑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或任何如下日期之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 月31日本公 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綜 合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估計所 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 人應佔本集 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3、4、5、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相當於港幣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幣計算 362,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幣計算 362,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編纂]每股[編纂][編纂]

港幣計算 362,7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經扣除[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分別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幣(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每股[編纂][編纂]港幣(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幣(相當於人民幣[編纂]元)得出。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1)及(2)所述之調整，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即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而釐定。
- (4)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自2017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計及於2018年6月14日宣派的特別股息約270百萬港幣(相當於人民幣220.3百萬元)。倘計及該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幣，相當於[編纂]港幣)、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價為[編纂]港幣，相當於[編纂]港幣)及人民幣[編纂]元(假設[編纂]為[編纂]港幣，相當於[編纂]港幣)。
- (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元兌1.2258港幣的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按、可能已按或可能將按該匯率或其他任何匯率換算為港幣(反之亦然)或可以換算。

B.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